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928 6-000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20261446123002C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5-6 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588532918A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261446123002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熊洪燕

签发:

王勇

审核:

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
文山村 5-6 组

签发日期:

2022/08/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261446123002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.08.09		检测日期		2022.08.09~12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、采样头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	80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16	0.0013	2.3×10 ⁻⁴	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20	0.0016	2.8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14	0.0011	2.1×10 ⁻⁴	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	80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3.9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⁶	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1.9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2.1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185	0.0123	2.9×10 ⁻³	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37	0.0024	5.8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27	0.0017	4.0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83	0.0055	1.3×10 ⁻³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261446123002C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- 注: 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 物、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	温度 (°C)	182.2	183.8	185.8
		流速 (m/s)	14.2	14.5	14.2
		含湿量 (%)	29.92	29.26	29.50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141862	145819	141587
		氧含量 (%)	8.0	8.7	6.3
	检测项目		结果		
	颗粒物	温度 (°C)	168.1		
		流速 (m/s)	14.4		
		含湿量 (%)	30.25		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147760		
		氧含量 (%)	7.6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镉+铊及其化合 物、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	温度 (°C)	187.2	187.4	186.8
		流速 (m/s)	15.7	16.2	15.2
		含湿量 (%)	30.10	29.61	29.05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154380	160439	151683
		氧含量 (%)	6.0	5.5	5.5
	检测项目		结果		
	颗粒物	温度 (°C)	186.3		
		流速 (m/s)	14.2		
		含湿量 (%)	29.8		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140478		
		氧含量 (%)	5.1		

有限公司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261446123002C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